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0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01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采购的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采购的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多西环素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249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鸡蛋3.5kg用作该店的菜式的食品原料。截至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

员现场检查时，该批次鸡蛋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其中 2.5kg 用于抽检，收取了购样费 19.2 元；剩余 1kg 不合格鸡蛋，其中一部分制作了 3 份椰子特色炒饭销售，共获得营业额 54 元，另一方部分作为员工餐制作了 5 份椰子特色炒饭，没有收取员工餐费用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 0113 熟食店销售的猪肠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和陈村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 0113 熟食店销售的猪肠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和陈村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，猪肠粉的实测值为 0.0396g/kg，陈村粉的实测值为 0.0439 g/kg，均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猪肠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6）和陈村粉（购进日

期：2023-10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猪肠粉 25kg，陈村粉 5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 月 8 日

